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于2004年11月16日经公司二 四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00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事.....	3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4
第三节 董事会.....	40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7
第六章 总经理.....	50
第七章 监事会.....	52
第一节 监事.....	52
第二节 监事会.....	53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5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6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7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64
第一节 通知.....	64
第二节 公告.....	6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5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6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9
第十三章 附则.....	6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寒亭区体改委以寒改字(1988)第1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按有关规定,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1988年8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寒银发(1988)第3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万股。经一九九三年转增股本和一九九四年配股(两大法人股东放弃本次配股权)后社会公众股增为1560万股。于1996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SHANDONG HELON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潍县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674,487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运用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的优良运行机制，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锐意创新、不断开拓的经营观念，本着稳健、求实、灵活的经营方针，采用科学的企业管理办法，为公司股东和职工增加收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纤用浆粕生产；生产产品销售；粘胶纤维及空心砖的生产、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成立时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912万股，向发起人潍坊市寒亭区央子镇盐场发行1312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八点六二，向社会公众发行600万股，占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一.点三八。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674,487股，其中中国有法人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4,256,567股；社会法人股50,656,320股，其中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持有32,656,320股，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70,761,6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股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要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股份保管协议，定期

查询公司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四)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六)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七)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九)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赔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要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循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但单独持有股份名列第一；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但单独持有股份名列第一；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

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风险投资、担保、融资、关联交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一)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三)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若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予以停牌，公司董事会要做出解释并公告。董事会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股东大会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五)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三十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七)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8、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9人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

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要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要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要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监事会必要协助，必要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中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

于章程规定人数9人的三分之二（即6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要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六十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要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要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要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要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一）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七）所列事项的，提案人要在股东

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二)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要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三)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要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

来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要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要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要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要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要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要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要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要符合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要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要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四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要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第七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要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要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要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

事要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要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要符合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要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要符合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要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要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要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要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八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要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要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要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要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要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它情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要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票要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要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要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要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要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要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要列明提案股东的姓

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九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要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要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九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要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要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分别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至少有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不少于二名，普通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不得少于二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不得少于二名。由股东、股东单位和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要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提交股东大会。若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则差额部分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对于董事、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的利益或不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的，任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对董事或者监事提出罢免提案的权利，有关罢免董事或者监事的提案要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的罢免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要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要即时点票。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要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要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要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董事会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董事会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书面报告有权部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要向股东大会说明该项交易的性质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回避等事由。

（三）若关联股东应回避，关联股东的投票表决人要将其表决票中该项关联交易栏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交股东大会总监票人，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明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对关联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要离场回避。

（四）若关联股东已获得有权部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人，要说明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有权部门同意关联股东不回避的文件或意见（股东大会要详细记载），然后股东大会按正常程序对该项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若关联股东未获准投票表决，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所投票按无效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拥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二）股东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三）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次表决；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的情况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该次表决。

（四）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要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要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要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候选人或解聘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要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董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或拟解聘董事的原因，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要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要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的董事要回避。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回避时，非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董事提出的回避申请要以书面形式，并注明申请回避的理由，董事会对回避申请予以审查，如确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回避，董事会要作出决议，使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不参与表决。当出现由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后，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时，董事会应使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正常程序参与表决，但通过的决议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行。股东大会审议这一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要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要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要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要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要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

务。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要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要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要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每年为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要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要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要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要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要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要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要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要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要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要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要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要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对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要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要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要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要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要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要公告的，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要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在对某一事项表决时，如同意票和反对票相同，则继续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直至形成多数意见为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在6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10%以下的风险投资，对于超过上述比例或风险性大的投资项目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要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期货、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的投资。

公司可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但对外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10%以下时，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施行；对外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以上或风险大的投资项目时，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与其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

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超出此标准的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抵押。董事会有权批准占公司净资产的10%以下的抵押贷款，超过净资产的10%时，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该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对外担保是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提供的担保；对内担保是公司持股50%以上（含5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控股股东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公司董事会具有每次对外担保额度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审批权，超过10%或对外担保总额达到经审计净资产30%时，公司再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等做出规定，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要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5、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要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6、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7、公司独立董事要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经董事会批准：

（一）按照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以下；

（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三）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下；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按照第（一）款、第（三）款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任一相对数字达 50%以上的，或按照第（二）款所述标准计

算所得的相对数字达到 50%以上，且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除经董事会批准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还要聘请由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或评估的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审计或评估的，必须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

（六）公司在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金额确定；

（七）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本条规定；

（八）公司因收购、出售其它公司的股份，需要履行股东披露义务或要约义务的，要同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要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要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通讯通知；通知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要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要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要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要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要载明赞成、反

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要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薪酬待遇、福利待遇及其他待遇必须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相对应，董事会秘书的办公设施（包括办公场所、用具配备、交通工具等）要不低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配备证券事务代表及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相关人员由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聘任，并负责培训事宜。

与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有关重要会议，如生产经营、资本运作、财务分析等专题会议，要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要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要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要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

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能力。

（三）董事会秘书可以由上市公司董事兼任。但如某一行为须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四）有《公司法》第5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组织完成证券监管部门布置的任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三）负责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承担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及时提出异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要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要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十）负责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一）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建立公司有关会议记录、文书制作、文档保管与使用制度，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借阅他人；

（十二）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下列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四）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不健全或经常不按规则办事，会议记录不完整、完善，文书制作不规范，文档保管较混乱的；

(五)不能保证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与其联系的畅通，给监管工作造成较大障碍或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

(六)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负有上述责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可视情给予处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过证券交易所的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证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要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一) 总经理有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标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重大协议、合同。

(二) 总经理有权代表公司决定一次性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风险投资。总经理要在上述确定的风险投资的权限内谨慎决策，对于风险投资项目要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批准在连续三十日内交易额累计达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 总经理有权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但拟定的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要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要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要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总经理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二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要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要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会议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要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要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第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要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零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要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

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要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百零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二百一十四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

责人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要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如有疑问，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要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够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要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百二十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要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要披露的重大信息，要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要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二百二十四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要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以的方式公布。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要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要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要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要对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以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百三十二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

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要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百三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二百三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以在网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百三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百三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

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要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二百四十二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要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要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四十七条 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要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要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要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要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要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百五十四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在刊登时要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二百五十九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公司不以媒体采

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和标识。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七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要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要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八十条 清算组要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八十一条 债权人要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要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要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要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要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要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要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要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要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要经主管机关审批的，上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四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四年十一月